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工作指引》”）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激励计划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2. 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3. 激励对象均具备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4. 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。
5. 公司不存在向授予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6. 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
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。

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为授予日,按每股 92.71 元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4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,928,600 股。

独立董事: 刘俊海、陈有安、孙东升、吕先辂

2021 年 12 月 29 日